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对根据第 16 条所作出的决定进行复核的申请

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已行使《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3)条所赋予的权力，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申请作出决定。申请人现按照条例第 17(1)条，申请对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进行复核。

依据条例第 17(2A)条，有关复核申请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7(2D)条，任何人可就有关复核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7(2G)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7(6)条就有关的决定作出复核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人提出复核的事项	就复核申请 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PH/1067	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3003 号 D 分段及第 3005 号余段	拒绝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请	2025 年 9 月 12 日
A/NE-LYT/850	新界粉岭马尾下丈量约份第 46 约地段第 917 号余段及第 919 号	拒绝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请	2025 年 9 月 26 日
A/NE-TK/836	新界大埔龙尾丈量约份第 28 约地段第 146 号 A 分段、第 146 号余段、第 147 号 A 分段、第 147 号 B 分段、第 152 号 A 分段、第 152 号 B 分段、第 152 号 C 分段、第 153 号 A 分段及第 153 号 B 分段	拒绝拟议 4 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请	2025 年 9 月 26 日
A/YL-TYST/1316	新界元朗十八乡丈量约份第 120 约地段第 2677 号	拒绝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工程物料（为期 3 年）的申请	2025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9 月 5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